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82號

原　　告　江紫緹

被　　告　朱紫彤

　　林瑋婕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洪鋌晳

　　吳陳奕勳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2號銀行法等案件（下稱「刑事本案」），經被告對其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特此裁定。又被告吳陳奕勳亦涉犯本案（業經原審就刑事本案部分判處罪刑確定），並經原告主張其應與被告朱紫彤等人共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爰就被告吳陳奕勳部分，亦一併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忠義

法　官　蔡羽玄

法　官　陳勇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錫欽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